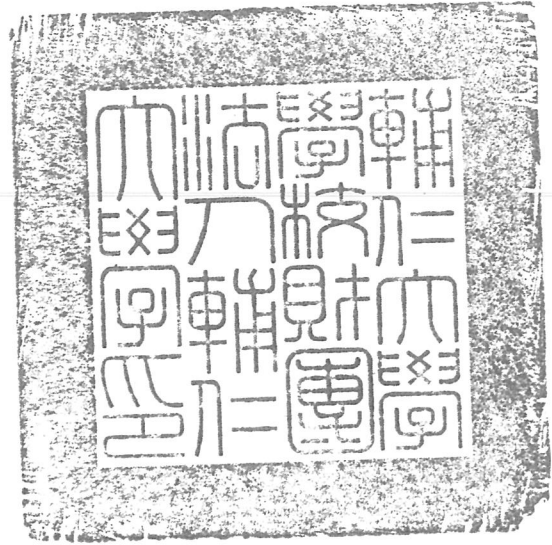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11300167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113學年度轉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日期自113年8月26日至113年9月6日止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列印申請單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/學分學程申請」，填妥資料列印申請單。

(二) 繳交申請單：填妥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核，申請單請於9月6日前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核定名單：註冊組個別通知合格學生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
五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 輔系開班方式

A：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B：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

(二) 學分學程開班方式：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六、113學年度「輔系開班一覽表」及「學分學程開班一覽表」請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#&panel1-1>)

七、選修輔系、學分學程請參閱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」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newsDetail.jsp?newsID=157&newsClassID=13>)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執行

